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

编号:TJYG-01-ZH-QT-626

工程名称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马棚口7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伏区安装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光伏组件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四川宝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超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规范》（GB 50794—2012）		
1	5.3.1 宜按照光伏组件的电压、电流参数进行分类和组串。	已执行	验收记录
2	5.3.2 光伏组件应按照设计图纸的型号、规格进行安装。 光伏组件固定螺栓的力矩值应符合产品或设计文件的规定。光伏组件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以下规定：（1）倾斜角度偏差 ±1° （2）光伏组件边缘高差：相邻光伏组件间≤2mm，同组光伏组件间 ≤5mm	已执行	验收记录
3	5.3.3 光伏组件间接插件应连接牢固。 外接电缆同插接件连接处应搪锡。光伏组件进行组串连接后应对光伏组件串的开路电压和短路电流进行测试。	已执行	验收记录
4	5.3.4 严禁触摸光伏组件串的金属带电部位。	已执行	验收记录
5	5,3,5 严禁在雨中进行光伏组件的连接工作。	已执行	验收记录.

核查意见	经核查，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总工： 胡建波 2018年11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刘士发 2018年11月28日